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退役军人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山东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6月29日

山东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新时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工作绩效，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适应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要求，发挥教育培训在就业创业方面的先导作用，努力构建形成“以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牵引，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力量转化。

第四条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要求即退即训、全员参加，原则上接收报到一个月内开展培训；退役军人在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类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退役军人可根据个人意愿及实际需求选择参加安置地政府组织的其他短期就业创业培训。

第五条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培训设置

第六条 适应性培训要注重心理调适、职业规划，通过咨询辅导、让退役“老班长”介绍经验等方式，引导帮助退役军人适应新环境，明确努力方向。适应性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3天。

第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以充分就业为目的，课程设置上突出实操性。承训机构可根据专业需求，采取与退役军人实训基地联合办学的形式加强实际操作演练，切实提高参训学员实际操作技能。职业技能培训时间原则上3个月至2年，可根据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情况提供夜间和节假日培训。

第八条 创业培训要注重创业实战技能提升，设置实战实训等环节，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发挥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和孵化基地作用，引导退役军人正确客观分析社会经济形势，准确把握市场运行规律，实现自主成功创业。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九条 凡依法批准设立并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公办教育培训院校（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和具有培训条件的大型企业，均可申请承办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全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实施分级、分类挂牌管理，省、市级培训机构分别由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招标确定。

第十条 根据时代发展和技术进步拓展培训外延，给参训学员提供更便捷的培训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容量大、普及性强的优势，积极引入在线慕课教程，融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实训，线上学习时长可计入培训总时间。

第十一条 把握退役军人就业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注重技能培养，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

第十二条 退役军人培训，从实际出发，形式灵活多样。推动产教结合、校企合作、现代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多种融合培训模式，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按照“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原则，承训机构在培训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组织与退役军人签订推荐就业协议或承诺，实现“入学即入职”。

第十三条 按照培训所需时间、教学人员、耗材、食宿、教学场地和专业技术含量、市场前景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课程计划，防止恶性中标和低层次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置情况由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评定。

第十四条 制定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实训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及证书颁发制度等。培训教学过程中，培训教师要严格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承训机构要及时对培训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定期对参训学员进行回访，积极做好就业推荐和跟踪服务。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根据自身需要，本着自愿申请、自选专业的原则，免费选择参加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选择参加当年度学习的，报经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参加下一年度的培训。适应性培训要求全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按照个人自愿原则参加。

第十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对于超过 20 人的班次实行跟班制，由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指派专人担任班主任，全程跟班，配合承训机构做好培训期间的学生管理。对于少于 20 人的班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要抽调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培训情况进行每周 2 次以上抽查。在跟班及抽查过程中发现未按教学计划组织培训的，改变培训时间、减少培训内容、压缩培训课时的，对承训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一年内受到通报批评 2 次以上者，取消承训资格。

第十七条 承训机构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学员出勤率和参训率，对参训学员统一管理。对违反管理制度的学员，承训机构可视情给予批评教育、停课停训、扣发生活补助等处理，对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学员，承训机构可报请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审核批准后，给予劝退或勒令退学处理，并向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被劝退或勒令退学的退役军人不能再享受免费培训。

第十八条 参训学员要严守教育培训纪律，入学时与承训机构签订承诺书，培训期间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支持退役军人加强自我管理，培训班超过3名正式党员的，应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党组织指导下成立临时党支部，并积极参与承训机构党的组织生活。

第六章 监督落实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各级退役军人部门会同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承训机构进行综合评估检查。

第二十条 把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合格率和实际就业率作为承训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参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和培训后实际就业率对承训机构进行排名，前3名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奖励，后3名培训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受到通报批评2次以上，取消承训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获取和使用教育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退役军人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9日印发